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了將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抵銷的股東貸款外，本公司已錄得並將繼續錄得應付其控股股東（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的負債（因彼等代表本集團承擔或償付債務和負債）（「**其他貸款**」）。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股東貸款和其他貸款的總金額預計約為6千7百萬港元。

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擬同樣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償還其他貸款。因此，將發行予中國成功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作調整，以包括和涵蓋除股東貸款以外的其他貸款。除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預期將維持與該公告所披露者相同。由於有關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禁止買賣期已經開始，因此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將在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後訂立補充協議。

考慮到上述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將訂立的補充協議，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以獨立公告的形式就補充協議的詳情再作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和李錦元先生。

* 僅供識別